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日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5；

2、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6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64,0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

近日，公司收到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虹	集中竞价	3月4日-5月20日	10.56	465,696	0.16
	集中竞价	5月25日-6月6日	10.30	1,560,276	0.53
	合计	-	-	2,025,972	0.69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股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3月4日-5月20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0.00元/股-11.91元/股，5月25日-6月6日减持价格区间为9.60元/股-12.1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5,856,160	8.79	23,830,188	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56,160	8.79	23,830,188	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虹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罗虹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95,530,599.17元及利息（一审诉讼请求金额）、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司法鉴定费用等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具体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因与山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山东建设集团”）、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山东阳光投资”）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鲁07民初1313号，以下简称“原判决”），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船九院本次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2019）鲁07民初1313号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2019）鲁07民初1313号判决书裁判理由不恰当，存在法律适用错误，请求依法予以纠正；3、一审、二审的诉讼费、司法鉴定费用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临2021-066）。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系联合体关系，共同自山东阳光投资处合法地承包本项目，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构成转包，进而判决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承担付款责任系认定事实错误

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构成“转包”，依据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但该条款适用于两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包项目施工的情形。

但本项目是“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模式。依据住建部、国家发改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允许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项目，因为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必须同时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资质要求。而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联合体下，设计单位只能负责设计工作，不能开展施工，一审法院混淆了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下的联合体。

基于一审法院认定的签约事实，山东阳光投资是先行选定被上诉人作为施工单位后，才与上诉人共同签订三方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上诉人系设计、管理单位，被上诉人系山东阳光投资通过邀请招标选定的施工单位，上诉人作为牵头人、被上诉人作为成员依法组成联合体，共同自山东阳光投资处承接项目，二者均为承包人，根本不存在上诉人单独承包本项目施工后，再非法转包给被上诉人的行为和基础。

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中查明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联合体协议、施工证件、验收记录、结算等，均可以证明上诉人仅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计工作、现场协调管理以及开票、缴税等，只承担向被上诉人转付工程款的义务。施工合同关系发生在被上诉人和山东阳光投资之间，上诉人不是本项目的发包人或转包人，不应当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

（二）一审法院将部分被上诉人举证不能的工程造价争议认定为可另行解决，违背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和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系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一审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已经充分进行了工程造价相关证据材料的提交和举证、质证工作。被上诉人作为原告，对工程造价负有证明责任，本案鉴定报告也是经一审法院委托的司法造价鉴定单位依据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并经现场实际踏勘后作出，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鉴定报告初稿出具后，被上诉人认为鉴定得出的造价未能满足其起诉主张的金额，但其在取得初稿长达半年之久仍无法提供关于鉴定报告存在错误的证据，一审法院为其提供的时间已经远远超出了正常开展鉴定报告质证的合理期限。

对于当事人已经明确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审理并作出实体判决。如果当事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则应根据证明责任分配规则作出判决。据此，一审法院应当根据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判决被上诉人承担对争议造价“举证不能”的后果。

然而，一审法院最终将被上诉人举证不能的异议认定为可在今后另行解决，此种认定本质上属于拒绝裁判，而且明显偏袒于被上诉人。按此逻辑，所有举证不能的当事人都可要求法院为其保留权利，明显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一事不再理”规则，应当予以纠正。

（三）一审法院判决自2018年12月15日起计算工程款利息，认定事实错误

2018年被上诉人向山东阳光投资上报的结算金额存在严重虚高，因此，就本项目结算价款被上诉人与山东阳光投资一直未能达成一致。结算款支付条件一直未成就系被上诉人原因导致，而非山东阳光投资或上诉人过错导致，因此，不应当由上诉人自2018年12月15日起承担利息。

退一步而言，即便计算利息，上诉人认为本案最终的工程价款数额系经过司法鉴定、司法审理程序确定，应当将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日作为应付款之日，自该日开始计算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四）一审二审诉讼费、司法鉴定费用等诉讼相关费用不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一审起诉时的标的额是95,530,599.17元，审理中变更诉请为57,226,224.45元，均远远高于司法鉴定最终确定的应付款21,166,418.02元，存在严重虚高。本案鉴定、诉讼费用高昂是被上诉人虚增诉请的原因所致。

本案争议是由于履约过程中被上诉人虚报结算、山东阳光投资与被上诉人一直未完成结算审核导致，与上诉人无关。并且，本案应当仅由发包人山东阳光投资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一审法院不应当判决大部分诉讼、鉴定费用由上诉人承担，存在明显不公。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错误、裁判理由不恰当，上诉人中船九院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之规定，特请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具体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有关诉讼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按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0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1,05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41,056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01号

2、申报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7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联系人：邱泽恋

4、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5、指定传真：0755-27323949

6、邮政编码：518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45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574,400股的74.87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74,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1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7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4,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4,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甄学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183,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9%；反对2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203%；反对2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183,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9%；反对2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203%；反对2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7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顺静、宋颖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4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刘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任刘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按照国资委及宝武集团、中南钢铁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部署，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制度建设，规范了董事会授权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提升公司发展活力。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深入推进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权责和工作方式，优化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体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4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年6月6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皮丽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任职要求，且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刘二先生具备丰富的投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刘二先生于199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5月-2019年5月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3次获得“金牌董秘”荣誉，2次获得“百佳董秘”荣誉。刘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附：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简历

刘二，男，1969年6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供应处办公室副主任，韶钢松山证券部副经理，深圳市群得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韶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韶钢松山营销中心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韶钢松山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刘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二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刘二先生具备丰富的投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刘二先生于199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5月-2019年5月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3次获得“金牌董秘”荣誉，2次获得“百佳董秘”荣誉。刘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二、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韶关曲江区马坝韶钢西区总部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联系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电子邮箱：sgss@baosteel.com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海峡两岸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台商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厦门）（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台商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厦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标的基金”、“台商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

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台商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厦门）（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近日本基金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台商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厦门）（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FJ4WXL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本基金已于2022年6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货币	735.29428	1.00%
2	台商海峡两岸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	735.29412	1.00%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705.8824	20.00%
4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352.9412	10.00%
5	西藏云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00	40.80%
6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8.16%
7	展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5.44%
8	嘉善佳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	5.44%
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4.08%
1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4.08%
总计		-	73,529.4120	100.00%

5. 存续期限：

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5年届满之日；从台商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至台商基金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完成日的第三个周年日为台商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台商基金的“退出期”。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可将退出期延长2次，每次1年。

6.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基金或在其任职。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朝晖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登记备案情况：中金资本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台商海峡两岸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8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展源（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820.00	41.00%
2	西藏云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4.54	40.23%
3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80.46	4.02%
4	展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27	5.36%
5	嘉善佳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7	5.36%
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6	4.02%

2、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注册资本：2,161,063.6708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

经营范围：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2,161,063.670823	100%

3、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卫兵

注册资本：67,041.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798号国投商务中心A座905室

经营范围：1、从事授权范围内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及产权管理，对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持股。2、通过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组、收购、转让等手段进行产权重组、优化国有资本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3、收取和管理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收益：（1）全资企业的税后利润；（2）参股、控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3）国有资产存量的变现收入及其他收入。4、运用国有资产收益和财政资金进行经营性项目的投资；5、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6、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开发；7、利用多种途径融资筹资、通过各种投资方式、多渠道开拓经营领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67,041.54	100%

4、西藏云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勤彭蓁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3栋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勤昆投资有限公司	4,900	98%
2	魏元飞	100	2%

5、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渡村

注册资本：4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T3-10-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的封装及测试，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封装型式的设计开发，测试程序的设计开发，提供晶圆针测，可靠性测试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咨询；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501号从事部分自有厂房租赁；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SUP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40,000	100%

6、展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清莲

注册资本：64,20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六路8号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展图(香港)有限公司	64,205	100%

7、嘉善佳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国妃

认缴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555号2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妃	500	50%
2	李宜学	500	50%

8、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注册资本：92,6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6月8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

经营范围：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健康环境科技及医用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建筑保温材料及其他隔热、隔音、防火等建筑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等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	39,053.10	42.15%
2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7,272.50	7.85%
3	DIGITAL PACIFIC INC.	6,160.74	6.65%

注：主要股东为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悦心健康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1 合伙人

台商基金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管理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证件名称及号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缴付期限、责任承担方式等信息及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合伙人名册列于合伙协议附件。管理人将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合伙协议，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合伙人的出资

台商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在合伙协议附件中列明。

3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 出资缴付

管理人将根据台商基金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台商基金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管理人一般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与各合伙人沟通出资缴付计划，并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每一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每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应分期缴纳。

（二）投资业务

1 投资策略

台商基金的主投行业为消费与信息科技，投资阶段为成长期、Pre-IPO、IPO 配售、定向增发等投资机会。

2 投资管理

台商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台商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按照市场化原则，就台商基金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程序及决策机制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3 投资限制

台商基金不得直接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不包括台商基金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等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交易行为。

台商基金不得投资并持有不动产。

管理人应对于台商基金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三）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台商基金的各项收入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该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 首先，实缴出资额分配。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台商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 其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实际到账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 然后，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 最后，附带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有利于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私募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国际”）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祖股份”）股份17,907,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1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元祖联合国际因自身资金规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祖联合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907,525	7.4615%	IPO前取得：17,907,5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元祖联合国际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元祖联合国际	850,300	0.3543%	2021/11/1～2022/3/15	19.55-26.00	2021-8-26

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元祖联合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实施减持共计60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元祖联合国际	不超过：4,200,000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2022/6/28～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规划

注：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